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3085號

原告 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Si Tou Man Wai

訴訟代理人 徐健勛

被告 張恩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會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0月18日上午10時20分
在本庭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被告應於10日內提出答
辯狀，並檢附證據，繕本逕送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玗倩